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6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飓电气”)增资3.50亿元,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5,200,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38,679,245.28元(前期已支付943,396.23元,不含增值税总金额为39,622,641.5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6,520,754.7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181,859.65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04,338,895.0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43,731.45	43,731.45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00.76	6,702.44
合 计		50,832.21	50,433.89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将新增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产能36,400单元,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关键部件120,000套,VMG系列智能化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15,400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及本次增资计划

公司名称: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56331112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8号

法定代表人:林道益

注册资本:18,89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输配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设备、型材结构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制造;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1年6月30日,默飓电气资产总额41,656.5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795.34万元,负债总额20,861.21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502.54万元,净利润-97.17万元。

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默飓电气增资35,000万元,具体情况及增资前后默飓电气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计入实收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8,890	100%	11,110	23,890	30,000	100%

四、本次增资原因及影响

本次通过直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默飓电气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可在保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默飓电气将依照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本次增资后,默飓电气注册资本由18,89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是出于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与公司原先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默飓电气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能够有效推动募投项目建设,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从而拓展公司业务,提升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万控智造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默飓电气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7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100万股增加至40,100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情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一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34,100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分别为: 1、万控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232,493,436元,占股份总数的68.1800%,已足额缴纳; …… 16、施凌云,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97,317元,占股份总数的0.0285%,已足额缴纳。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34,100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分别为: 1、万控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232,493,436元,占股份总数的68.1800%,已足额缴纳; …… 16、施凌云,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97,317元,占股份总数的0.0285%,已足额缴纳。 上述出资于2019年7月31日前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1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及披露事项本章程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删除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者其他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或者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股东投票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规定,导致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或者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股东投票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因《公司章程》新增或删除部分条款导致其他条款编号相应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3月修订)。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一)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3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8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行授信额度: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控智造”)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20亿元;

●被担保人:万控智造及下属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飓电气”)、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万控”)、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万控”)、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气”)、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柏机械”);

●担保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总计不超过1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为29,98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5.60%,不存在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结合自身财务实际情况,本着优化资金结构和降低财务成本的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万控智造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9亿元,默飓电气申请额度不超过4亿元,丽水万控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成都万控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天津电气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辛柏机械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远期结售汇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后方可进行融资。

二、提供担保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各项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各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各公司为万控智造提供担保不超过6亿元,为默飓电气提供担保不超过3亿元,为丽水万控提供担保不超过1亿元,为成都万控提供担保不超过1.50亿元,为天津电气提供担保不超过1.50亿元,为辛柏机械提供担保不超过1亿元。

授信额度和担保金额均为各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所允许的额度上限,不等于各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各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安排。

三、授权及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上述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被担保方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项目	具体情况
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法定代表人	木晓东
		注册资本	40,100万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概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68,442.3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0,804.65万元,负债总额637.68,资产负债率为52.03%;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7,677.77万元,净利润2,390.00万元。
2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山园区A1、A2地块
		法定代表人	王兆玮
		注册资本	2,1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开关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及电气机柜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批发、零售,计算机集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能源与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国家允许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概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2,898.73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1,504.95万元,负债总额21,393.78,资产负债率为49.87%;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891.66万元,净利润2,434.03万元。
3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住所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四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振刚
		注册资本	3,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能源研发(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概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0,305.4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360.17万元,负债总额24,945.33,资产负债率为70.66%;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206.24万元,净利润-782.29万元。
4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木信德
		注册资本	14,318.51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通讯机柜、设备、输配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型材结构件、柜体、汽车、摩托车焊接生产线专用夹具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概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6,976.4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982.93万元,负债总额21,993.55,资产负债率为46.82%;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641.29万元,净利润863.33万元。
5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8号
		法定代表人	林道益
		注册资本	18,8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输配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设备、型材结构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制造;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财务概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1,656.5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795.34万元,负债总额20,861.21,资产负债率为50.08%;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502.54万元,净利润-97.17万元。
6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住所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木信德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安装配电设备、冷却设备、电子元器件、工业机械及配件、IT机柜及配件、机箱、工业控制电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网络控制设备、智能化冷却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销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概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8,592.2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5,381.36万元,负债总额13,210.92,资产负债率为71.06%;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779.90万元,净利润9.70万元。

五、公司及子公司当前已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为29,98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5.60%。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基于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需求以及对自身担保能力的合理预估,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各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保障各公司经营活动平稳有序推进。当前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经营正常、业务可持续,负债及担保风险可控,申请授信及担保所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9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5日

至2022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制订(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0	万控智造	2022/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